**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2

招标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1.总则...................................................16

2.招标文件...............................................19

3.投标文件...............................................21

4.投标...................................................23

5.开标...................................................25

6.评标...................................................26

7.合同授予...............................................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8

9.纪律和监督.............................................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9

第三章评标办法...................................................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80

第六章技术要求...................................................8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87

三、联合体协议书.............................................89

四、投标保证金...............................................90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91

六、项目管理机构.............................................92

七、资格审查资料.............................................93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94

九、服务承诺.................................................95

十、投标一览表...............................................96

十一、承诺书.................................................97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10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已经豫发改基础（2022）641号文件批准建设，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现需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线路和输气管道进行迁改（需要保护的由郑许高速项目公司负责保护），个别地埋线路采取预留备用管道等措施，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郑许高速项目列入概算中涉及电力和输气管线迁改费用约13997.03万元。招标人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2.2招标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2

2.3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2.4建设地点：新郑境内。

2.5项目概况：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新郑境建设工程（以下称郑许高速），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标准，路基宽33.5米，路线全长64.323公里，概算约137.5亿元，其中新郑境长38.311公里，投资约92亿元，设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型互通2处，服务型互通5处。

目前，郑许高速项目已开工建设，需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线路和输气管道进行迁改（需要保护的由郑许高速项目公司负责保护），个别地埋线路采取预留备用管道等措施，郑许高速项目列入概算中涉及电力和输气管线迁改费用约13997.03万元。

2.6招标范围：

一标段：EPC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二标段：本工程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EPC总承包

二标段：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监理

2.8质量要求：

一标段：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成果文件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2.9工期：

一标段：18个月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2.10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评标办法：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以下资质：

3.2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须具有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人员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提供无在建承诺书）；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以来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单位，提供全部月份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由施工单位提供）；

3.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其他要求：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5）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师资格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以来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单位，提供全部月份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查询结果截图的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须知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1）投标单位投标前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成为会员，详细内容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流程，再进行网上投标。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时，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取得CA密钥（详见http://www.xzggzy.cn【下载专区】-《信安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CA密钥办理联系电话：0371-63385530。

（3）请各潜在投标人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zggzy.cn）”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方式详见http://www.xzggzy.cn【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2、缴纳日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2日09：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

一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1429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787

二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1430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788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投标人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的名称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9日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日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日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15038125656

招标代理：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52号1号楼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17516121090

监督机构：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371-62684176

2024年1月12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1503812565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52号1号楼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17516121090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新郑境内 |
| 1.1.6 | 标段 | 一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一标段：EPC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
| 1.3.2 | 计划工期 | 18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成果文件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5）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2月2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答疑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补充等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工程费控制价为：本项目经评审结算后工程费的100%；  设计费控制价为：本项目经评审结算后工程设计费的100%。  注：工程费最高限价13719.03万元；设计费按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9月29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计算，设计费最高限价139万元。  最终工程竣工决算最高限价为工程费的最高限价×中标人中标优惠率，超出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和低于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均不予支付。  最终工程竣工决算设计费最高限价为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中标人中标优惠率，超出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和低于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均不予支付。  附：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9月29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概算 | 费率（%） | 算例 | | | 工程总概算 | 设计、监理费 | | 1000（含）以下 | 1.5 | 1000 | 1000×1.5%=15 | | 1000（不含）-5000（含） | 1.2 | 5000 | 15+（5000-1000）×1.2%=63 | | 5000（不含）-10000（含） | 1 | 10000 | 63+（10000-5000）×1%=113 | | 10000（不含）以上 | 0.7 | 50000 | 113+（50000-10000）×0.7%=393 | |
| 3.2.4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2、缴纳日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2日09：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937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599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投标人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的名称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单位，提供全部月份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由施工单位提供）；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系统内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签到  <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2人，技术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由业主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或保函）  2、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招标人提供账户凭证。 |
| 农民工工资保障 |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6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0371-63206128。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企业信用等级AAA级按照中标金额5%缴纳;  企业信用等级AA级按照中标金额6%缴纳;  企业信用等级AA级以下按照中标金额7%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业绩定义：/。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10.3 | 1、施工环境协调及施工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该方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未列出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人工、工具及相关税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4、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若不能按规定天数到场（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情节严重的，其单位将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 |
| 10.4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5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7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若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10.8异议 |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 10.9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机构：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371-62684176 | | |
| 10.10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EPC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EPC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实施方案；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书；

（9）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所必需的考察和调研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中标单位完工后，合同价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投标所报费率。投标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如投标函及附录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公布中标结果。

7.2.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呈报评标报告，经审批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2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7.2.4 如中标人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约不按时签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在侯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年月日时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招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
| 投标文件的签字  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费率）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
|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
| 资质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
| 财务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投标体施工单位提供）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投标体设计单位提供） |
| 信誉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要求（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查询结果) |
| 联合体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一标段：EPC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
| 工期 |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45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为招标控制价；  B为投标报价（施工投报费率或设计费率）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报价（施工投报费率或设计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当有效  投标报价全部低于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95%×A作为B值。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商务标  （45分） | 施工团队管理机构  （3分） | 拟配备本项目施工团队人员中施工员、质检（量）员、造价员（造价师）、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以来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设计团队管理机构  （2分） | 建筑、结构、公用设备（动力）、电气（发输变电）、造价等相关专业负责人，均应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证书；各专业均具备的得2分；缺一专业人员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 1.工程设计投标报价（满分1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8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8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每再低1%在满分1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8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工程费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4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4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6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4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2.2.4  （2）  技术标  （50分） |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  （25分） | 1.项目总承包大纲的内容是否合理、可行。  （0-3分） |
| 2.对本项目总承包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详细阐明，建设管理服务措施是否具体、详实。  （0-4分） |
| 3.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包括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能否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0-3分） |
| 4.设计与施工相互衔接配合的措施内容是否合理、抓住重点、难点问题，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0-3分） |
| 5.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3分） |
| 6.是否具有有效可行的节能环保和扬尘治理方案及措。（0-3分） |
| 7.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0-3分） |
| 8.与发包人、监理人的配合措施。（0-3分） |
| 项目实施设计方案  （25分）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0-4分） |
| 2.总体设计思路。（0-4分） |
| 3.工程设计方案。（0-5分） |
| 4.设计周期及进度控制保证措施。（0-4分） |
| 5.工程投资估算及造价控制措施。（0-4分） |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4分） |
| 2.2.4（3）综合标  （5分）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3分） | （1）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不限于以上内容）的承诺（0-2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合理化建议、保证设计工作连续性、及时的承诺、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0-1分）。 |
| 质量及工期承诺  （2分） |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酌情打分（0-2分），缺项不得分。 |
| 备注：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1.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综合标得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5.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  6.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7.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8.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资料弄虚作假，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备注：**

（1）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提交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偏差率”。

A4.2.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3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B。

A4.4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7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7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B1.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 新郑市境内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EPC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成果文件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参考 GF-2020-0216 版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发承包双方现场确认、移交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省市现行的设计、材料、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要求；

（8）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双方往来文件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号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及规划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直接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直接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额的 30%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在签订合同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起算。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办理完毕。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七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农民工专用账户等费用；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噪声等污染，如果因此造成行政处罚，则承包人除向相关部门足额缴纳罚金，承担一切后果外；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达到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设专人负责打扫和维护工地周边道路的卫生并安排保安协助交警维持周边道路交通。

（3）保证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

2）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3）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5）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产权单位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予以修复。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间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需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3）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4）承包人对原有道路及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如有损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保证负责消防验收手续的办理，负责消防系统的验收通过，发证。

（6）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等工作内容除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规划、国土、建设、环保等各部门的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优化设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并达成统一意见后签字确认，并最终通过审图机构审核，并按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同时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 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改进设计、施工措施等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或者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价的5%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22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公司对所承担的项目工程全面负责，履行工程合同中承诺的各项条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经监理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有关负责人需要提前通知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和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每人次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原文删除，更改为：

如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承包人设计方案存在缺陷而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未审批通过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发包人有权在本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合理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设计审查会发生的费用、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咨询审查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以及承包人修改或完善设计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照当地档案馆的相关规定提交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竣工资料 6 份、竣工图纸 6 份。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见清单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符合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建标（2013）44 号文的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 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价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建筑红线以内属于场内交通，建筑红线以外属于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现场临设及场地由承包人统一规划，现场出入口及其标志等由承包人设置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统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遵守 国家及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遵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 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 通知、郑州市扬尘治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文件，所需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杜绝因管理不力而造成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通报批评和罚款，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罚款，增加的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罚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组织开始准备工作会通知开始准备工作时间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自发包人以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至验收交付合格。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发包人主导，承包人配合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 份、竣工图纸 6 份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验收 30 个工作日之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及时退场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发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工程变更程序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为最高限价下浮，最高限价为13997.03万元（其中，工程费最高限价13719.03万元，设计费最高现价为139万元）。最终工程竣工决算最高限价为工程费的最高限价×中标人中标优惠率，超出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和低于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均不予支付；最终工程竣工决算设计费最高限价为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中标人中标优惠率，超出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和低于竣工决算最高限价部分均不予支付。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投标所报费率，投标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以实际发生时间价格为准，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施工单位在收到进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确认后 60 天内向建设单位申报施工图预算，建设单位在收到预算后 30天内审核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视为同意施工单位申报金额。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结算依据。施工图预算参照以下原则编制：①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②材料价格参照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以下简称“信息价”），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可采用市场询价；

③人工、机械价格参照河南省主管部门颁布的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进行计价；

④总价措施费全额计取；

⑤税金参照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计取。

⑥施工图预算确认前，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施工方可参照以上原则编制暂定月度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按暂定结算支付工程款。待施工图预算审核确认后，双方协商调整结算金额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6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期限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根据发包人要求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承包人违约，应以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自理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要求等进行投保，费用自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依据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新郑境建设工程（以下称郑许高速），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标准，路基宽33.5米，路线全长64.323公里，概算约137.5亿元，其中新郑境长38.311公里，投资约92亿元，设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型互通2处，服务型互通5处。

目前，郑许高速项目已开工建设，需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线路和输气管道进行迁改（需要保护的由郑许高速项目公司负责保护），个别地埋线路采取预留备用管道等措施。

三、设计要求

本项目为边设计边施工，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设计图纸需分批出图，具体出图时间节点见设计合同约定。

1、根据施工配合需求分版本和阶段完成。

2、施工图设计前，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图审查单位 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3、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施工配合需求分版本和阶段完成，设计人可按照建设方提出的施工计划进度表，合理安排各阶段的设计内容。

4、施工图版本较多，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标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5、各专业出图前必须互相会审图纸，如因现场原因先出图纸，则必须在出图后设计院内部各专业会审图纸。

四、环境管理要点

（一）主要绿色施工管理措施

（1）防止大气污染；（2）防止水污染；（3）防止噪声污染；（4）材料污染的控制。

（二）节能减排措施

（1）节约用地；（2）节约能源；（3）节约用水；（4）节约材料。

五、其他

1、在出图后，若有局部手工变更的地方在电子版本中亦应修改，提供给发包人的 电子版本须为修改后的最终版本。

2、施工交底纪要、设计变更均应及时抄送发包人。

3、本项目最终设计规模依据招标人要求设计，据实结算。

4、项目建设所涉及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新郑境涉及电力、燃气迁改工程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B | | 基本价格指数F0 | | 备注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依据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新郑境建设工程（以下称郑许高速），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标准，路基宽33.5米，路线全长64.323公里，概算约137.5亿元，其中新郑境长38.311公里，投资约92亿元，设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型互通2处，服务型互通5处。

目前，郑许高速项目已开工建设，需对影响郑许高速建设的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线路和输气管道进行迁改（需要保护的由郑许高速项目公司负责保护），个别地埋线路采取预留备用管道等措施。

三、设计要求

本项目为边设计边施工，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设计图纸需分批出图，具体出图时间节点见设计合同约定。

1、根据施工配合需求分版本和阶段完成。

2、施工图设计前，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图审查单位 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3、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施工配合需求分版本和阶段完成，设计人可按照建设方提出的施工计划进度表，合理安排各阶段的设计内容。

4、施工图版本较多，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标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5、各专业出图前必须互相会审图纸，如因现场原因先出图纸，则必须在出图后设计院内部各专业会审图纸。

四、环境管理要点

（一）主要绿色施工管理措施

（1）防止大气污染；（2）防止水污染；（3）防止噪声污染；（4）材料污染的控制。

（二）节能减排措施

（1）节约用地；（2）节约能源；（3）节约用水；（4）节约材料。

五、其他

1、在出图后，若有局部手工变更的地方在电子版本中亦应修改，提供给发包人的 电子版本须为修改后的最终版本。

2、施工交底纪要、设计变更均应及时抄送发包人。

3、本项目最终设计规模依据招标人要求设计，据实结算。

4、项目建设所涉及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一切有关设计的法规、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满足业主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一致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以系统生成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服务承诺

十、投标一览表

十一、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施工 投标报价为 ，设计投标报价为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

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严格遵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及第六章技术要求的规定。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标段 | 一标段 | | | | |
| 投标报价 | 施工报价： | | | | |
| 设计报价：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 期 |  | | | | |
| 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以下 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 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 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 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或电子签章确认。**

1.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3.若非联合体，此页内容可填无或“/”。**

四、投标保证金

1.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2.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 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

（一）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1.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2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 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 我单位在 项

目 标段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九、服务承诺

十、投标一览表

<注： 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十一、承诺书

**（一）新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招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注: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

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包括： 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 无违法违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违规记录、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 (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

# 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